《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和使用

含磷洗涤用品及推广使用无磷

洗涤用品的通告》

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关于“本市禁止销售和使用磷含量超过规定标准的洗涤用品；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局起草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的通告（征求意见修订稿）》（以下简称《禁磷通告》）。现就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禁磷通告》起草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条第二款提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对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数据，水体总磷主要来源于农业源和生活源，其中生活源总磷排放量占比约达30%。“十三五”以来，我市水环境质量虽有所改善，但仍不稳定，近年来水污染源解析结果表明，我市水环境总磷污染主要来源是生活源排放。

近年来各地结合水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加强地方立法和政策制定，对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做出禁止性规定，进一步加大磷污染治理力度。如北京市出台了《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发布了《关于在全省禁止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通知》，均在本行政区域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同时提出，到2035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之一是要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印发实施，“第二十七条 本市禁止销售和使用磷含量超过规定标准的洗涤用品；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因此，结合我市情况，编制形成《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使用磷含量超过规定标准的洗涤用品及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的通告》。

二、《禁磷通告》起草的依据

**（一）全国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

5.《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524号）；

6.《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241号）；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国市监质监发〔2024〕12号）；**（二）地方相关法规及文件**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施行，2022年修正）；

3.《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施行，2021年修正）；

4.《广东省标准化条例》（2020年施行）；

5.《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施行）；

6.《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环〔2022〕124 号）；

7.《广州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2022年发布）；

8.《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穗环委办〔2023〕9号）；

**（三）标准与技术规范**

1.《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洗衣店和洗衣工厂(HJ 1162—2021)》；

2.《GB/T 13171.1—2022 洗衣粉 第1部分：技术要求》；

3.《GBT26396-2011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

4.《QB/T 1224-201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三、征求意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已完成两次各区政府及相关市直部门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10条，其中采纳6条，部分采纳1条，不采纳3条。部分采纳及不采纳意见已经协调沟通均已达成一致意见。